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

但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2017-2019 年）》，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所涵盖的各层面、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经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遵循市场规律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